

● 本书献给每一个在城堡内外探寻的人们 ●

吕明辉 / 著

不想 缠绵

BU XIANG
CHAN MIAN
DON'T
BE
LINGERIO

谁能保卫住爱情的木屋
——在季节变幻的日子里；
谁能保卫好家庭的城堡
——在诱惑翻新的生活中
这是一场现代男女情感冲突的故事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不想缠绵

Don't Be Lingering

吕明辉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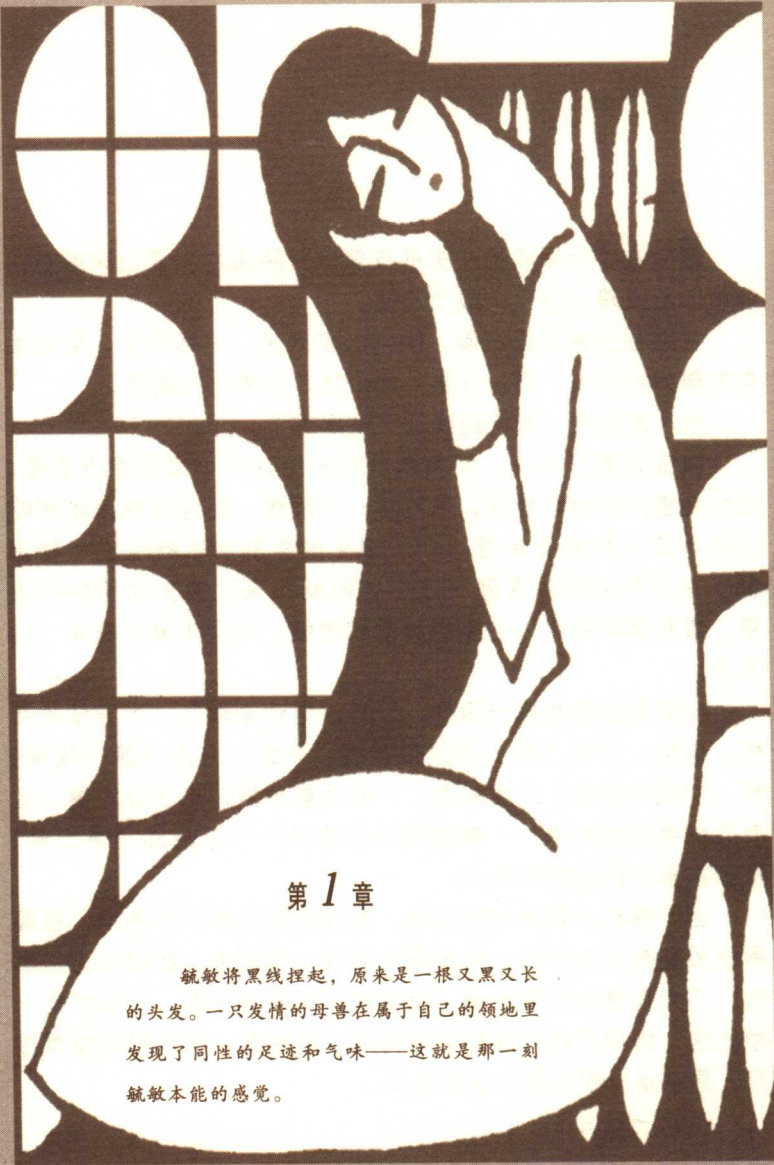


RB67B/05

2007.5
6009

目 录

第 1 章	/	1
第 2 章	/	11
第 3 章	/	27
第 4 章	/	51
第 5 章	/	93
第 6 章	/	129
第 7 章	/	173
第 8 章	/	197
第 9 章	/	233
第 10 章	/	269
第 11 章	/	291
第 12 章	/	353



第 1 章

毓敏将黑线捏起，原来是一根又黑又长的头发。一只发情的母兽在属于自己的领地里发现了同性的足迹和气味——这就是那一刻毓敏本能的感觉。

毓敏在客厅里收拾丈夫的皮箱。甘路每次出差回来都是由毓敏收拾皮箱，这已经成了习惯。

甘路在卫生间里洗澡。刚刚出差回来，一路风尘，到家后自然要好好洗浴一番，洗出一番清爽，洗掉一身疲劳。

秋夜来的早，刚吃过晚饭天就黑透了。

毓敏将壁灯打开，奶黄色的灯光给这个小家庭涂满温馨。铝合金窗户密封性能好，房间里一片静谧。厨房里飘来刚刚吃过的炸薯片和煎黄鱼香味儿。卫生间里的热水器流出一种温馨。在这种浓郁的家庭气氛中替刚刚归来的丈夫收拾旅行皮箱，最能体味到为人之妻的甜蜜和骄傲，对女人来说真是一种享受。

皮箱里都是些旅行用品，牙具、电动剃须刀、半导体收音机、口杯、几块飞机上发的口香糖、手纸、几本《旅行指南》和《交通时刻表》之类的书，一些发票单据，电子计算器，还有几件换洗的衬衣……毓敏将这些东西一一从皮箱里拿出来，放到家里应该放的位置上。

当她拿起皮箱里的衬衣时，发现衣服洗得干干净净，在叠得板板整整的白衬衣上挺显眼地落着一道黑迹。毓敏以为是黑灰，不太在意地用手去拂，没拂掉，又仔细一看，才发现是一根黑线；她用纤细如葱的手指将黑线捏起来，举到眼前慢慢撩开，原来是一根又黑又长的头发。

毓敏一时愣了。



这么长的头发肯定是女人的。

一只发情的母兽在属于自己的领地里发现了同性的足迹和气味——这就是那一刻毓敏的感觉。

这得仔细研究研究——毓敏想。

毓敏打开台灯，将那根长头发放到台灯下仔细看，那根头发发质柔软，有弹性，闪着青春的光泽，没有焦裂和开岔的痕迹。只有年轻女人才能有这么好的头发，而且一定经常用什么潘婷奥妮皂角海飞丝之类挺讲究的洗发膏冲洗，也许经常到美发店做局油打摩斯什么的。那头发好像微微烫过，发稍像小蛇般打着几道弯儿，弯弯曲曲地似乎勾画出一张年轻漂亮的女人的脸儿。

丈夫皮箱里出现了一根女人的长头发，这说明了什么？

毓敏是个极细心、极有心计的女人。一根女人长头发的发现，使她马上形成一组逻辑推理：

丈夫出差到深圳——深圳是个开放地区——对于年富力强的男人来说，两个月独身的日子也不好过——于是出现了女人头发——在丈夫的衬衣上——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把女人的头发弄到男人的衬衣上？

这组逻辑推理的结果使毓敏感到闹心了。

她颓坐在真羊皮转角沙发上，刚才那种惬意的情绪一扫而光。

卫生间里的热水器仍然“哗哗”地流着，但那声音在毓敏听来不再温馨了。她感觉甘路在洗去一身的肮脏。他能洗出一身清白吗？

毓敏不愿再往下想，她不敢往下想，但她又不能不往下想。

这根女人的头发，使毓敏联想起近些时期丈夫的异常表现：他去深圳的时候总是一个人，好歹也算一家国营公司的总



经理呀，总经理出门也应该有几个人跟随着，起码得跟个跑腿学舌的勒表打格的买票叫车的陪酒替喝的吧？他不带，他说一个人方便！什么方便？没有第二双眼睛瞅着，没有第二张嘴巴说着，当然什么都方便。而且，他去深圳的次数越来越频，住在深圳的时间越来越长。起先每一次最多半个月，后来一个月，两个月，现在一去就是三个月！

三个月呀，深圳那边真的有那么业务要谈？

三个月呀！对毓敏来说，青灯孤影，寂寞难捱，日子不是日子，家不是家的，女人也有点儿不是女人啦！

三个月呀，这种“距离美”由于距离太远了变得不但不美，反倒有点儿不妙。

哪儿有点不对劲儿？

毓敏想：当然，丈夫是去做买卖，专门在深圳特区做香港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山货生意。生意做的相当成功，财源滚滚而来。“跑买卖，跑买卖，不跑没有买卖。”这当然是丈夫现成的理由，但是……那根女人的长头发如何解释？跑买卖总不能把女人的长头发跑到自己皮箱里的衬衣上吧？

只能有一个结论：丈夫在深圳那边有相好的女人了。

是萍水相逢的小姐？

还是情深意笃的情人？

毓敏是这样怀疑的。

毓敏不明白，丈夫为啥要这样做？他还对啥不满意？

家嘛？这可算一流的家庭了，三室两厅，家用电器、高级装修……在整座城市中像这样的家也算一流的了！当然都是丈夫挣的钱。

那么，是对自己的妻子不满意了？

毓敏走到穿衣镜前看自己。30岁的女人正是女人最成熟的时候，像熟透的草莓，躯体的每一个部位都散发着草莓般甜美



娇嫩的韵味儿。从镜子里看，即使现在她穿着宽松的睡衣，那种成熟女人挡不住的风韵也从睡衣里流溢出来。再加上她的挺直的高鼻梁，有几分西方女人的典雅，肉嘴唇又有东方女性的温柔，十足的一个小家碧玉般的美人。7年前，毓敏就是靠自己的魅力插足甘路的家庭，和甘路有了婚外之情，把甘路从那个叫心芳的女人身边夺过来的……

难道，是因为我不生育？毓敏想。

这是毓敏生活中的惟一遗憾，和甘路同床7年没开怀。夫妻俩到医院检查过，是毓敏的毛病，治疗了很久一直没见效。眼看着年龄一年比一年大了，怕这一辈子那肚子是“不长苗苗的盐碱地”了。但丈夫从没埋怨过她，他总是宽慰她，他甚至说：“我就愿意生活在两个人的世界里，永远，永远……”

当然，说这些话时她和他结婚才两年，正处在甜甜蜜蜜的时期。现在，当男女之间的一切新鲜感都过去之后，当激动的爱情变得越来越平静之后，当丈夫人近中年思子之心越来越强烈之后，当可能有另外一个更年轻更漂亮的女人出现在他的生活中之后，难保他对此不再介意，也就难保他不会因此而有了外遇了。

也许那女人比我年轻比我漂亮？——既使遇到年轻漂亮女人，你也不该有非份之想！世界上漂亮女人多的是，难道你还能见一个爱一个不成？

毓敏意识到自己面临的苦恼了：她搞不清在丈夫的生活中，倒底有没有另外一个女人存在？

卫生间的门开了。

甘路围着浴巾笑嘻嘻走出来，刚刚洗浴过的他容光焕发，向愣在镜子前的她招了一下手，然后走进卧室，钻到床上的被子里，又将浴巾甩了出来……

“毓敏，快来呀！”



毓敏知道丈夫喊她的意思，要是在以往她早就应声来到床上，和他一起享受久别胜新婚的快乐。

但是，现在她犹豫了一下，在刚刚从丈夫的皮箱里发现了那根女人的头发之后，她的心里乱极了，根本没有做那种事情的兴趣。那根细长的女人头发在止不住地飘来荡去，把她整个大脑都飘得满满的，她想丈夫从床上叫起来，问那根在皮箱里发现的女人头发的事。但还是忍住没问，他肯定会编出很多理由回答她：可能是洗衣妇的疏忽呀、或者是服务小姐收拾卫生时不小心呀……道理上都说的过去，但很难使毓敏悬起的那颗心放下。洗衣妇的头发怎么那样巧就落到他的衬衣上？服务小姐收拾房间时还收拾客人的皮箱吗？

丈夫也许还会说：毓敏，那是你的头发，不、不……丈夫不会那样傻，毓敏想：我是短发，头发的颜色比发现的那根头发浅，没有烫弯。

唉，那根闹心的女人头发。

毓敏决定暂时不问了，在没有足够的证据前，她不想轻举妄动，那样会把问题搞糟的。毓敏还不想在没把问题搞清楚之前就就把夫妻感情弄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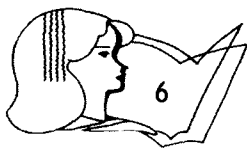
“打草惊蛇？”

毓敏的脑海里一下子闪出这样一个词，这是什么意思？毓敏知道这是个贬义词，只有互相对立的人才用贬义词。难道那根女人长头发的出现，将会使自己和丈夫走到对立面吗？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毓敏感到一种恐惧和茫然。

毓敏找了一本书，将那根女人的头发夹起来。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把这根头发保留起来，是为了今后作为证据？还是要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研究一下？无论如何，毓敏都相信这根长头发仅仅是事情的开始。

那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现在，该去尽妻子的义务了。

毓敏脱了外衣，只穿粉色的乳罩和三角裤衩上床了。

丈夫已经掀开了被子在迎接她。他好像已经迫不及待了，一把搂过她，一双大手几把扯掉她身上的乳罩和三角裤衩，在她的胸前和大腿间抚摸着、揉搓着。渐渐地，毓敏的生命之火也被燃烧起来了，她吻着他的唇，她仿佛嗅到了丈夫身上的那种陌生的南方太阳的气味和海水的咸味，她感到一种久别后的新奇。在那兴奋的时刻，她暂时忘掉了那根长头发给她带来的烦恼，尽情地享受着男女之间那种撕不开的欢乐。丈夫在床上的表现还是那样热情、尽兴，而且现在又多了一种疯狂，他在疯狂中花样翻新，躺着，坐着，站着，蹲着，前面，后面，上面，下面，床上，地板上，卧室里，客厅里，书房里……还有一些她从未领略过的花样儿。他们没有孩子，家是他们两个人的王宫，所以做这种事情从来没有什么顾忌，不闭灯，不怕出声音，他还那样有力，好像他在外三个月积攒的欲望第一次得到了释放。

完事后，甘路去卫生间，他从来都是这样。他说过，他看过一份资料，说是在男人中间只有25%的男人完事后马上去卫生间冲洗，这样的男人是智商高的男人。

甘路从卫生间出来，毓敏进去了。

毓敏打了一盆温水，仔细地洗自己的下身，以前她是不洗的，她说女人最幸福的时刻就是房事之后，那时候她总是一转身就睡过去，甜甜美美的一宿，直到早晨起来再洗。

今天她反常了，她不但完事后马上洗而且洗得很认真，甚至发狠地洗，用“思美得”妇女保健皂洗一遍，用“洁尔阴”洗一遍，再用清水仔细冲洗一遍。因为那根长头发的出现使毓敏的心理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她想象着丈夫已经接触过别的女人了，她感到一阵阵的别扭和厌恶。



回到床上时，精疲力尽的丈夫已经睡着了。

毓敏却仍然睡不着。

外面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下起了秋雨，雨水打在房檐上是一种“哒哒”声，打在玻璃上是一种“噗噗”声，打在大地上发出“哗哗”声，多种声音不断地组合变化着，时大时小，时急时慢，时粗时细……毓敏听着心里就感到奇怪，为什么雨声听起来永远一样但又永远不一样？

毓敏很喜欢听雨，躺在干爽温和的床上去听去想秋雨的潮湿寒凉，那是一件很惬意的事儿。她曾经问过一些女伴儿，奇怪的是那些女人们也大都喜欢听雨，她们甚至有的说女人只有到了雨天才更有女人味儿，听到雨声能使女人感到逐渐升起一种兴奋，好像女人真的是用水做的。有一回毓敏看一本小说，小说中有一个情节，女主人公一到下雨天就感到寂寞难挨，就强烈地想到性。毓敏倒是没有这种感觉，她只是感到一种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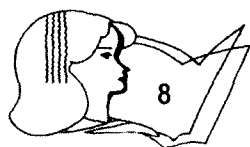
现在毓敏却没心思去享受这秋雨，她仍然排除不了那根女人头发带给她的烦恼和疑惑，她的思绪又回到了那根长长的女人头发上。

照样是久别胜新婚，丈夫刚才在床上表现的相当出色，但由于那根女人长头发的出现，使毓敏的思维发生了一个逆转，莫名其妙地从另外一个相反的角度去看待刚才丈夫在床上的表现。

丈夫刚才的表现确实属于久别胜新婚，但是，他从东北出差到了深圳，在那个女人的床上是不是也这样久别胜新婚？

丈夫在床上的那些花样确实让她感到一种满足，但是，丈夫的这些花样是不是在深圳那个女人的床上学来的？

是的是的，刚才丈夫在床上表现的很有力，很兴奋，不像是对自己有腻烦嫌弃的意思。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他在那边没



有问题，因为从生理学的角度讲，三个月没沾着妻子的边了，再变心的丈夫也会感到一种久别后的新奇，也会因为这种新奇而表现出一种暂时的、纯粹属于生理反应的激动和亢奋。

这是一种什么感觉呢？毓敏揣摸着。

打一个不一定恰当的比方吧，毓敏想：因为丈夫在深圳呆的时间越来越长，深圳比在东北的时间长，就好像深圳那边那个女人是妻子，而我这个真正的妻子倒成了情人。甘路的感觉一定是这样的。

外面的秋雨已经停了，紧一阵慢一阵的秋风又开始在窗外徘徊。几栋住宅楼之间成了巨大的共鸣箱，任秋风在这共鸣箱中打着口哨，响着呜咽。时而有一两片落地的树叶被风卷起来，像一只夜晚看不见一切的麻雀一样，“啪”地一下贴在窗户上。秋风正在将夏日的最后一丝气息彻底吹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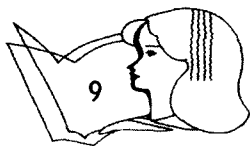
毓敏还没睡，她还在经受那根女人长发带给她的折磨。她明白，自己要摆脱这种折磨，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快证实丈夫生活中是不是真的有个女人存在。

她明天就开始着手去证实那个女人的存在。

毓敏相信自己会有办法的。

因为她自己就经历和体验过这种插足别人家庭的事情，她有经验，她可以从一个过来人的角度去发现那个可能存在的女人。

就像最了解罪犯心理的往往是罪犯一样，毓敏之所以对可能存在的第三者这样敏感，实在是因为毓敏本人就曾经是一个第三者。7年前，是她插足了心芳的家庭，才把甘路夺到自己手的……。





第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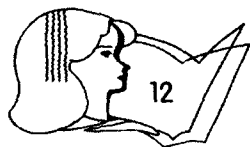
甘路有妻子。毓敏知道自己年轻雪白的身体和娇嫩是心芳所无法比拟的。他终于抑制不住了，一把抱住她，抱到小炕上……。

24岁对一个姑娘来说，已经是一个不小的年龄了，因为在这个年龄上如果还不处对象或者处不上对象，将有跨进老姑娘行列的危险。因为按照一般的婚配习惯，24岁的姑娘应该找二十六、七岁的小伙子做对象，但在当今时代的小伙子能挨到二十六、七岁还没有对象的实在不多了，像样一点儿的更是凤毛麟角了。而一旦跨进老姑娘的行列，就很可能预示着这一生做女人的失败——因为等着你的命运或者是给再婚的男人填房，或者是做一辈子老处女。

7年前，毓敏正处在这个危险的年龄段上。

这倒不是因为毓敏不漂亮——不，她实在是很漂亮，漂亮的她的身后始终有一群男性追随者，未婚的，已婚的，年轻的，不年轻的……她一律骄傲地把他们叫做“苍蝇”。她接受他们的宴请，陪同他们跳舞，随他们游玩，她也接受他们赠送的一些可以接受的礼物，仅此而已。她把这些“苍蝇”视为她的朋友，没有和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男人真正建立恋爱关系，因为这些“苍蝇”们没有一个达到了毓敏择偶标准的。其实，也并不是她的眼光太高——不，她的条件只有一个，而且这条件是她在18岁时就宣称过的：一定要找一个英俊的白马王子，像法国的电影明星阿兰·德龙，或者日本的电影明星山浦友和。她同时宣称：如果一旦遇到自己意想中的白马王子，将不顾一切地去追求，哪怕他已经属于别的女人了也要抢到自己手里。

遗憾的是，中国人的种族遗传因子决定了中国出现不了阿



兰·德龙那样高鼻梁蓝眼睛的美男子，而山浦友和虽然是黄种人但在日本也是千万里挑一。所以，毓敏理想中的那位白马王子始终没在她的生活中出现。岁月却无情地流逝，转眼间就将毓敏从18岁带到了24岁的危险年轻段。

毓敏并不灰心，她耐心地等待着自己意想中的白马王子出现。她并不因为年龄的增长降低标准。

老天不负她，就在毓敏23岁的那年夏天，她遇到了甘路。

那是朋友的一次聚会，那个朋友请了毓敏，请了另外一些朋友，同时请了甘路和心芳。

毓敏先到的。

还没有开饭，一些女朋友在厨房里忙活。另外一些男朋友更愿意围在沙发上，聚在年轻漂亮的毓敏的周围，让她给看手相。让这样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拉着自己的手，说着一些与自己的生活有关的事情，无疑是一种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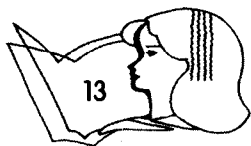
那时毓敏刚刚学会看手相，是从一本《手相大全》上学来的。反正饭前闲着没事，就给那些男朋友看手相消磨时间。

看了第一个人，不往好说，尽说些“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之类的话，气得那个男朋友脸色都灰了……又看了一个，专往好地方说，尽说些走桃花运，这一生有多少漂亮女人追求之类的话，美的那个男朋友差点出了鼻涕泡……就在这时，甘路来了。

甘路是和心芳一起来的。在主人和新到的客人寒暄的时候，毓敏只偶尔看了一眼，就愣住了。

她只觉得眼前一亮。

长成大姑娘的毓敏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还没有见过像甘路这样英俊的男人，甘路那年28岁，正是男人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候。他是高个儿，而且挺拔，她穿的一身笔挺的深蓝色西服更加衬托了他的高大挺拔。他的方脸儿很白净而且满溢着年轻英



武的朝气，黑头发浓发稍自然地在额前打了几个潇洒的弯儿。他的眼睛非常明亮，跳动着聪明和温情的光芒，他的眼睫毛也很奇特，男人没有像他那样长长的眼睫毛的，高高地挑起一种潇洒。他的鼻子坚挺着，鼻梁像山梁一样耸立。还有那整齐的门牙，在微笑中闪着洁白耀眼的光。毓敏就那样定定地看着甘路，她仿佛在哪见过这个男人？是在心里，她给自己塑造的白马王子就是这样，她盼望遇到的白马王子就是这样。那一刻，毓敏感觉眼前突然升起了一轮耀眼的太阳……

直到被她看手相的人抖动着手喊她，毓敏才从那种忘我的凝视中清醒过来，自觉心如撞鹿，脸色绯红发烧，再低下头看手相的时候已经心不在焉，语无伦次了。

长这么大，毓敏第一次在男人面前有如此慌乱的感觉。她心里明白这种感觉说明了什么？

过了一会儿，毓敏听到有人在喊甘路过来看手相了。

她感觉他过来了，围在人群外。虽然他没说啥，但她仍然强烈地感觉到他的存在。如果说，人本身就是一个磁场的话，那么甘路就是一个巨大的磁场，时时刻刻向她发射着一种感人的强磁波。

他不看他，也不给他看手相。

直到把所有的人都看完了，才抓过他的手。

他的手很宽厚，肉感很强，是粉红色的，像女人的手。

“男人有一双女人的手是福相。”她先说了这么一句。这不是恭维，相书上就是这样写的。

那时候主人的饭菜已经准备好了，别人都去帮忙摆桌子上盘子去了，沙发周围只有毓敏和甘路。她借拉他的手的机会将自己和他拉得近一些，她感到他身体的辐射力。她看他的手，并且用自己的手指温柔地划着他的手心。她开始说他的手相，她说话的声音很轻，也很温柔，好像是在和他谈心。

